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第九批二次自购物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WL-WM-2023-13)

1. 招标条件

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招标人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办法，现对 预制扣件、电力电缆 物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

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铁路专用线与南涪铁路水江站涪陵端右侧101号道岔接轨,并在已停建中铝专用线场坪上新建专用线。专用线与既有水江站站总体呈纵列布置,形成“一站两场”布局。本专用线按横列式依次设卸车区、到发场、氧化铝及碱粉装卸区等。本工程由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路威士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建南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任务,本工程包含铁路工程、市政道路、储运配套设施工程,其中铁路站前工程包括站场线路、路基、桥涵、轨道、排水、装卸堆放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站后工程包含铁路通信、信号、电力变电、接触网、房建给排水等。

合同开工日期：2020年03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2 招标内容

详见附件1：

《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第九批二次自购物资公开招标包件划分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1.营业范围：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招标物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经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许可和认证要求：对列入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CCC认证、节能环保认证、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行政许可、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的产品，如有，需提供相应许可、认证证书；

3.生产能力：制造商应具有投标产品的生产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货物的供货与生产能力满足此次投标及目前其它合同任务的供货需求，具备保证物资设备合格出厂所必要的设备和检测能力；

4.财务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1年至2022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资信证明；

5.质量保证能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投标物资须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提供有效的物资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6.履约信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信誉，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及制造商近壹年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一年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结果，（3）投标人不能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限制交易期限内，近两年在建设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及运营单位未明文禁止使用；

7.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或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包件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在同一包件中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参加同一包件投标；相关证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原件备查。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专项资格和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第九批二次自购物资公开招标包件划分一览表》

3.4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响应外，其余均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响应。

3.5如技术规格书中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且有矛盾时，以商务资格要求表述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平台注册及在线投标操作请参照“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园地版块”中《投标人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04日至2023年08月09日17时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平台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并须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平台填写供应商正确、完整的开票信息及收件人的邮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给供应商开具标书费发票，代理服务费发票（如中标）并邮寄给联系人）。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包件一览表（见附件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请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

账 户：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1102080530130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水江物流集散标书款”、所投包件号。

4.4本次招标文件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物资报价表(Excel形式)及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

投标文件和报价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09时30分,且投标文件必须是盖章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和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避免因网络故障等意外导致投标无效。

5.2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5.3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以寄出日期为准),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快递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9号(关东科技园)七彩云综合楼3楼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物资贸易公司(舒涛,电话:027-65525230),副本1份快递寄: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文华路24号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部(刘明义 13677655929),逾期未寄出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网站同时发布。有关招标文件的补遗和答遗文件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发布。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发生系统故障,在系统维护正常后,投标截止时间顺延1小时至1个半小时,招标人同时在该平台标书补遗处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开标后,投标人在平台查看开标结果。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部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文华路24号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刘明义

电话:13677655929

电子邮件:97789458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9号同七彩云综合楼3楼
(地铁2号线南延线佳园路站A出口直行100米)

联系人:熊伟杰 樊驰 027-65527913

电子邮件:ztwhwczx306@163.com

电话:白晓英027-65525230 wm20191008@163.com(请投标人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及收件邮箱地址发可编辑的文档至该箱)

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招标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部

2023年08月03日